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小字第1307號

原告 石芊宜
法定代理人 吳慧珠
被告 悅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鵬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至被告所經營位於台北市中正區之餐廳發生消費糾紛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價金。而被告之主事務所設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